

贵州仁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宗固体废弃物回收处
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仁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贵州仁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宗固体废弃物回收处
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仁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原则和要求.....	1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1.1 原则和要求

- (1)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1.2.1 公众参与的过程

建设单位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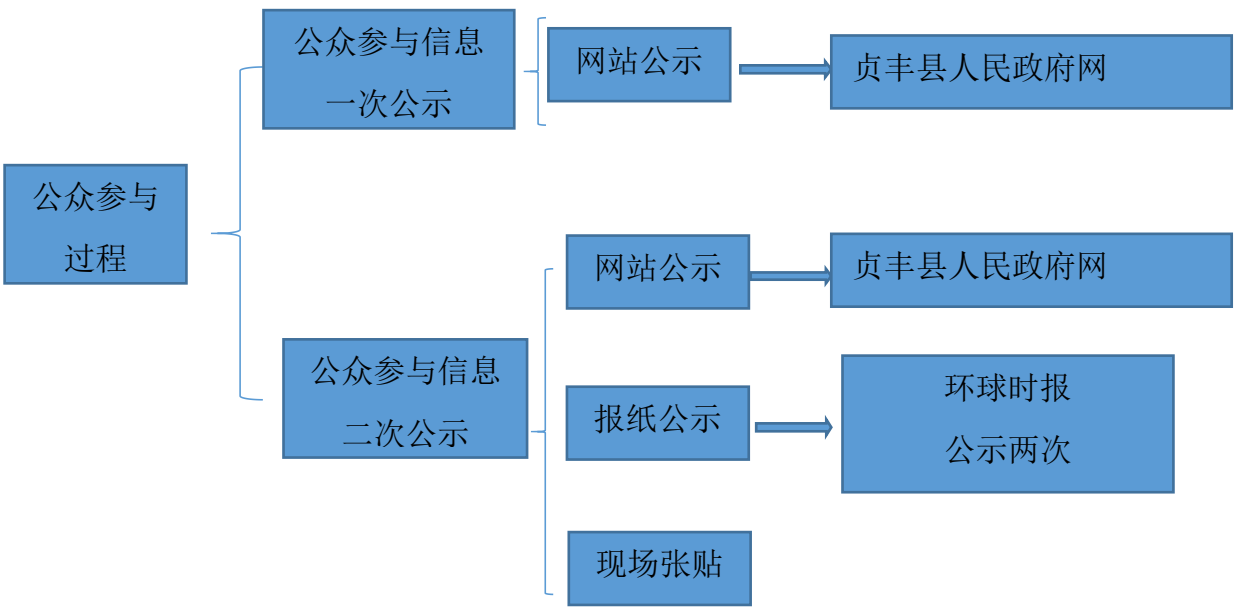


图 1.2-1 公众参与公示过程

1.2.2 公众参与的范围

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包括贞丰县沙坪镇、册亨县岩架镇范围内的公民、法人

及其他组织。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贞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基本信息包括：①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②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③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贵州仁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项目所在地贞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贵州仁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宗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 示 》

（ http://www.gzzf.gov.cn/jgsz/zfbm/sthj/zfxxgk/fdzdgknr/hjbh_5750702/xmhjbhpc_5750706/202112/t20211214_72028850.html），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级相关的意见。项目第一次公示见图 2.2-1，公示内容如下：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照片

2.3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分别以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主要包括：①项目概况；②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贵州仁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在贞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zzf.gov.cn/zwgk/zdlygk/hjbh/xmhjbhpc/202201/t20220113_72303886.html）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详见图 3.2-1，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图 3.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和 1 月 20 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4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情况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无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登报公示期间、张贴告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要求，在《贵州仁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宗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置综合利用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仁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宗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置综合利用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重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仁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承诺日期：2022年2月8日

